

江苏省档案学会

苏档学〔2024〕3号

关于开展会员重新登记和发展新会员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档案馆，档案学会，各单位会员、个人会员，各有关单位、个人：

2023年12月29日，省档案学会成功召开了第八次会员代表大会，完成了学会换届工作，为进一步夯实组织基础，推进会员规范化管理，提升学会的影响力、号召力，扩大学会工作的覆盖面，充分发挥学会的独特作用，第八届理事会决定开展一次现有会员重新登记和发展新会员的工作。具体通知如下：

一、工作要求

由各设区市档案学会牵头组织，对辖区内原省档案学会会员进行重新登记并推荐符合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加入省档案学会。

各市、县（市、区）档案馆，档案学会原则上应加入省档案学会，一个市、县（市、区）档案馆和档案学会同时加入省档案学会的，每年只需缴纳 1 份会费。推荐个人新会员应面向全社会，不应局限于档案部门内部人员，重点推荐热心于档案学研究并在档案工作某领域或专业有一定研究成果的同志加入。个人会员登记原则上应由会员本人完成。

二、会员条件

拥护省档案学会的章程；有加入省档案学会的意愿；在省档案学会的专业领域内具有一定影响的个人均可自愿申请加入省档案学会。

与省档案学会专业有关，有一定数量的档案工作者和科技工作者，热心支持省档案学会工作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可以申请成为本团体的单位会员。

个人会员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科级以上行政职务的档案工作者；
2. 具有本科以上学历，从事档案工作一年以上；大专毕业，从事档案工作三年以上或从事档案工作五年以上，并有实际工作经验和一定学术水平者；
3. 对档案学和档案事业发展有贡献者；
4. 热心于学会工作并积极支持学会活动的人士；
5. 从事其他专业工作，热心于档案学研究有一定成绩者。

三、会费标准

会费按年度缴纳，个人会员不缴纳会费。普通单位会员每年 2000 元，理事单位会员每年 3000 元，普通档案服务企业会员每年 5000 元，理事档案服务企业会员每年 10000 元。

四、其他事项

1. 各设区市档案学会负责本市及所辖县（市、区）单位和个人会员的登记汇总上报工作。原单位会员可直接报省档案学会。

2. 请各设区市档案学会对单位、个人会员进行初审，于 3 月 29 日前将审核盖章后的《江苏省档案学会单位会员登记表》《江苏省档案学会个人会员登记表》PDF 电子版发送至省档案学会邮箱。

联系人：夏晨光，联系电话：025-86736782，邮箱：
sdaxhhycxdj@163.com。

- 附件：1. 江苏省档案学会个人会员登记表
2. 江苏省档案学会单位会员登记表



附件 1

江苏省档案学会个人会员登记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民族		籍贯			学位学历		
工作单位							
行政职务					专业技术职务		
从事档案工作时间					专 长		
加入省档案学会时间					现任学会职务		
联系电话							
主要学术成果							
审核意见							
	设区市档案学会（盖章） 年 月 日				省档案学会（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江苏省档案学会单位会员登记表

单位名称						
入会时间				会员人数		
会员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理事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会员单位				
负责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专 业		学 历		职 称	
	移动电话					
联络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移动电话					
单位地址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单位主要工作内容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审核意见		设区市档案学会（盖章） 年 月 日			省档案学会（盖章） 年 月 日	

注：档案服务企业单位会员由省档案学会直接审核。

江苏省档案学会秘书处

2024年2月27日印发
